

证券代码：688327

证券简称：云从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4-032

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4年6月12日在上海市浦东新区川和路55弄张江人工智能岛11号楼4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2024年6月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。

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夏风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（其中监事周哲斯先生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出席）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表决，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：

1、《关于公司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》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本次公司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事项，主要为涉及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关联交易业务，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。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允、互利、合理原则，不会对公司独立性及规范运作产生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2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关联监事周哲斯先生回避表决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30）。

2、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公司不存在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情形，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；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管理办法》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公司《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》”或“本次激励计划”）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公司确定的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符合《管理办法》《激励计划》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。

因此，监事会同意以 2024 年 6 月 12 日为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，以 5.79 元/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（其中第一类激励对象 6 人，第二类激励对象 5 人）授予 160.00 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33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 年 6 月 14 日